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之該等公告,據此,本集團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隆鑫國際銷售若干該等產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隆鑫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設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98%股權,而隆鑫集團持有隆鑫控股98%股權。隆鑫國際由隆鑫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隆鑫國際由於為涂先生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成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渝商投資將（及涉及補充協議或於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渝商投資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條款之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條款之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之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美元。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若干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隆鑫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設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隆鑫國際

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修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增設新年度上限(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外,銷售框架協議之全部現有主要條款與該等公告所披露者維持大致相同。銷售框架協議應與載於補充協議之修訂及/或變更一併閱讀及詮釋,並應繼續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有效(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建議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初,廢金屬行業整體市況黯淡。因此,於釐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決定採取保守方針,並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美元。隨著整體市況改善,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已耗盡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3,800,000美元。自此,由於新年度上限尚待股東批准,故本集團無法再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預期隆鑫國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將增加。因此,董事會擬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關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基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80.87	51.95	15.39
歷史年度上限	150	250	350

## 建議新年度上限

修訂及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之 實際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3.8	3.8	18.8	35	50

## 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100%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約20%）；
- (ii) 預計隆鑫國際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增加；
- (iii)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售價增加；及
- (iv) 就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尤其是市場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勞工成本上漲）採納約5%之緩衝。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銷售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補充協議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長期牢固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藉此促進未來增長。本集團認為，延長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以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涂先生於隆鑫國際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所訂立者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98%股權，而隆鑫集團持有隆鑫控股98%股權。隆鑫國際由隆鑫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隆鑫國際由於為涂先生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隆鑫集團及隆鑫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隆鑫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廢金屬交易業務。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渝商投資將（及涉及補充協議或於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渝商投資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條款之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條款之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鑫國際」	指	隆鑫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涂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涂建華先生
「新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建議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計入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之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就本集團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可能不時向隆鑫國際供應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預計本集團將向隆鑫國際供應之該等產品主要類型包括廢鋁切片、重金屬、水箱、碎電纜及廢銅，彼等均分類為有色金屬廢料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渝商投資」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62.85%權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先生(主席)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錢麗萍女士  
高瑞強先生